

海口市水务局文件

海水务〔2017〕696号

海口市水务局 关于下发《海口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 暂行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、各区水务局：

为了对全市中、小型水库工程进行科学管理，正确运用，确保工程安全、完整，充分发挥工程和水资源的综合效益，逐步实现工程管理现代化，更好地促进工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发展，我局组织编制了《海口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试行），并报市政府审核通过，现下发各区政府、各区水务局、市南渡江引水枢纽工程管理处和市松涛灌区水利工程管理处，请各单位按照《海口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试行）组织实施，切实做好全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运行管理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《海口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试行）
2.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收文呈批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蔡智，电话：68724732）